

附件 3.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示）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关于高南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高南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房镇镇人民政府、张店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定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高南村土地位于张店区原山大道以东、人民路以南、济南路以西，征收土地总面积 6.0975 公顷，其中：

农用地 6.0975 公顷（水浇地 5.3530 公顷、农村道路 0.4239 公顷、设施农用地 0.3206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公布的淄博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农用地位于第 II 级区片，征地补偿费标准为 135.0000 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823.1625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淄博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54号）的规定执行。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 27.6400 万元，青苗补偿费总额 12.0443 万元，共计补偿总额 39.6843 万元。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823.1625 万元，由张店区财政局拨付到高南村村委会，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就业保障安置：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三）社会保障安置：张店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5000 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137.1938 万元，由张店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房镇镇人民政府、高南村村委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个自然日，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止本方案同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示。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可自收到协调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裁决；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曹婷婷

联系电话：2152959）

2021 年 7 月 15 日